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51號

原告 江明駿

被告 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Dovie Denise Majors

訴訟代理人 曾家貽律師

劉彥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6萬8,317元。嗣於民國114年6月30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10元。（見本院勞訴卷第174頁）。原告前開訴之變更，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Ryan Asher Brown，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Dovie Denise Majors，有卷附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可稽（見本院勞訴卷第94頁）。茲據Dovie Denise Majors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勞訴卷第8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4年2月19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理貨
02 人員。114年3月4日因原告食用被告所提供之團膳便當，導
03 致原告食物中毒並上吐下瀉，然被告至今仍未主動聯繫原
04 告，亦未提出正式補償或改善說明。原告因本次食物中毒事
05 件所受損害，醫療費用2,310元，要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2,310元。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強制原告食用被告所提供之團膳，而原
08 告亦未能舉證有食用團膳便當之情事。再者縱使原告有食用
09 團膳便當，原告就其所主張之消化不良、感染性腹瀉、下胃
10 腸道出血、疑上胃腸道出血、胃腸道出血等疾病是否與其食
11 用團膳便當具有因果關係，原告亦未有舉證。並聲明：(一)原
12 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被告受不利之判
13 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14 三、本件原告於114年2月19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理貨人員，
15 114年3月4日時仍在職等情，此有被告公司人事資料表、出
16 缺勤紀錄等可佐(見本院勞訴卷第102頁至130頁)，被告就此
17 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其因腸胃不適，於114年3月5日至范光迪診所就
20 醫、114年3月9日、同年月10日至聯新國際醫院就診，並經
21 診斷為消化不良、感染性腹瀉、膽囊膽固醇沈著症、疑上
22 胃腸道出血、胃腸道出血、下胃腸道出血等情，業據提出
23 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勞訴卷第19至23
24 頁、本院勞專調卷第11至15頁)，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
25 張其上開症狀係因於114年3月4日係因食用被告提供之團膳
26 便當所致，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應
27 審究者為：1. 原告於114年3月4日是否曾食用團膳便當？2.
28 原告前開症狀與被告提供之團膳便當有無因果關係？茲論
29 述如後：

30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3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

01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04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
05 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6 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
07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按損害賠償
08 之債之成立，其損害之發生與有責原因事實間，所謂之相
09 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
10 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
11 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足以發生同一之結果者，該條件即
12 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其行為與結果為有相當之因果關
13 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依客觀
14 之審查，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該條件與結果尚非相當，而
15 僅屬偶發之事實，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為有相當因果關
16 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7 照）。本件被告否認原告曾於114年3月4日食用被告提供之
18 團膳便當，並否認原告前開症狀與團膳便當有因果關係，
19 則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其確係因食用被告提供之團膳
20 便當導致前開症狀等情，負舉證責任。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14年3月4日曾食用被告公司提供之團
22 膳便當，然就此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可佐，是原告是否
23 有食用被告所提供之團膳便當，尚非無疑。再者，據原告
24 提出114年3月5日及同年月9日、同年月10日之診斷證明書
25 均僅分別記載「病名：消化不良、感染性腹瀉、膽囊膽固
26 醇沈著症（以下空白）」、「診斷：疑上胃腸道出血、胃
27 腸道出血（以下空白）」、「診斷：下胃腸道出血」，而
28 無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之記載，且原告亦未提出其就
29 本件前開症狀進行病原體採檢後與被告所提供之團膳之食
30 材或環境採檢病菌相符之相關證據，尚難僅憑上開診斷證
31 明書，據認原告前開症狀與被告提供之團膳具有相當因果

01 關係。原告既未能證明症狀之原因，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
02 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就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自毋庸再
03 予論述，附此說明。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請求被告給付2,310元，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
07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
08 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2 勞動法庭 法官 高健祐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劉明芳